

大同大學董事長獎外國學生研究所獎學金辦法

大同大學 113 年 7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研究生素質，促進國際化發展，鼓勵本校獲董事長獎之大學畢業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董事長獎外國學生研究所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依「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所規範，但未包含雙聯學位生與交換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於本校大學畢業獲得董事長獎並進入本校研究所就讀之外國學生。受獎學生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，且於在學期間未辦理休、退學或其他原因致離校者，始得領取獎學金。
- 四、申請人(新生除外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，始得繼續申請，每位研究生至多申請 4 個學期。
- 五、每學期核發兩名，每名 10 萬元。
- 六、申請人由系所主任或院長推薦，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受獎學生。審查委員會共有委員 5~7 人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校長指派各院長與相關系所教授、主管組成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費來源為盧明光校友捐贈之中美晶股票股利收入。
- 八、本校將於本校「大師講堂」或其他慶典、會議時頒發獎金公開表揚受獎生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